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錦珠	服務機關	政府	1.處長
一根 八文王 石	カス 4枚   例	ДB	以 作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吳清圓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7E 71 FO E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	14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-		: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票	禁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台開	300,000	10	陳錦珠	出售(1個月內)	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錦珠

通知日期:107年06月19日